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3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復堅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22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0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蕭復堅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2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詳如附表所示，聲請書誤載為「安非他命」，應予更正）及吸食器1組、吸管1支，分別為違禁物及被告施用毒品犯罪所用之物，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22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

01 (二)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鑑
02 驗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有搜索扣押
0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採尿人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
04 號對照表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3
05 月2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參，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係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毒品，屬違禁物
07 無訛，依上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又用
09 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以現行之鑑驗技術，尚難
10 將之與其內殘留之毒品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
11 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從而，
12 本件聲請人就上開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核無不合，
13 應予准許。至因鑑驗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
14 收銷燬，附此敘明。

15 (三)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及吸管1支，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
16 3年10月28日以扣押物品處分命令廢棄此情，有桃園地檢署
17 檢察官扣押（沒收）物品處分命令足考，是上開扣案物既經
18 檢察官以前揭命令執行完畢而不復存在，自無再單獨宣告沒
19 收之必要，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顯乏所據，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毒品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魏瑜瑩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說明
1	第二級毒品甲	1包（含	1.白色透明結晶共1包取1檢驗

(續上頁)

01

	基安非他命	包裝袋1 只)	2.取樣證物驗前實秤毛重：0.27公克 淨重：0.015公克 使用量：0.002公克，鑑定用罄 剩餘量：0.013公克 驗餘總毛重約：0.268公克 3.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	------------	---